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7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7月5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7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绍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18年7月12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49元/股，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03,5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7月12日为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03,5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